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徐仁根：本院受理原告徐宜兵与被告徐仁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仁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徐宜兵货款20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被告徐仁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由被告徐仁根负担（已由原告垫付，原告同意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